附件 3

（全銜） 汽車車歷登記卡

來源			
核准文號			
購置日期	年 月 日	價值	元
請領牌照日期		開始使用日期	年 月 日
引擎號碼		定期檢驗日期	年 月 日
廠牌		年份	排氣量
型式		牌照號碼	
駕駛人		(移轉)報停報廢	年 月 日

保養修配零件紀錄

年	月	日	里程	保修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	累計	承修廠商

附註：

1. 故障送修或定期保養均應詳細逐條填具
2. 其他車輛之各項維護項目支出均應詳載，俾瞭解車輛維護情形。